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62号

大竹县全畅麻纺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北乡街道 1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5KDPC44

法定代表人：李正海

2021 年 9 月 1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大竹县全畅麻纺有限公司总排口安装的流量计探头使用自带电源软线悬挂在一根白色 PVC 管上，且探头处于靠右侧位置。执法人员要求你公司工作人员将探头沿 PVC 管移动至居中位置，探头移动前后流量监测数据增大，你公司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

262 号) 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辩书》和《关于“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整改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均委托达州市亿禾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流量计探头被冲移靠右系洪水导致，非人为故意。二是 2021 年 9 月 14 日，执法人员发现流量计探头安装不规范问题后，你公司立即对流量计探头安装位置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通过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比对监测。三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且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因遭遇洪灾后公司面临困难资金困难，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辩书，并提出免予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认为：“你公司未按规定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当事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鉴于大竹县全畅麻纺有限公司积极主动完成整改，且近期你公司污染物没有违法违规排放的情况，没有造成环境损害，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